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300  
新竹市北區仁德里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8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689  
傳真：03-5513880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建字第1155211735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

主旨：因應營建產業景氣尚未明顯改善，仍有工程進度受缺工缺料等因素影響，為紓解在地營建產業壓力，辦理115年延長建築期限自動延長措施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(科長)(含附件)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08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09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10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12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13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14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15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16

# 縣長楊文科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
收 115年7月7日  
文 第0981號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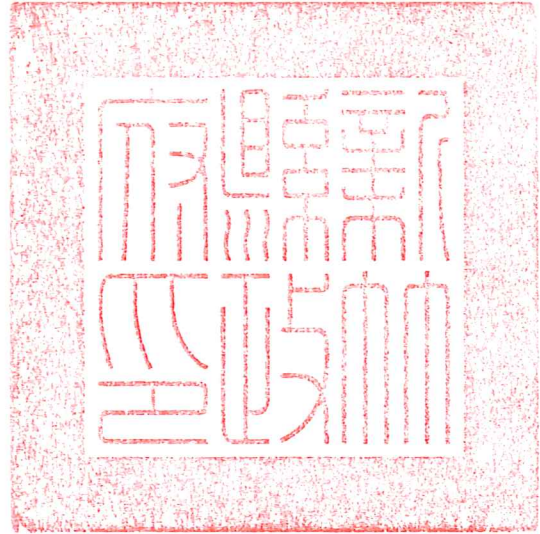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建字第1155211735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營建產業景氣尚未明顯改善，仍有工程進度受缺工缺料等因素影響，為紓解在地營建產業壓力，辦理115年延長建築期限自動延長措施，請依公告事項之措施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(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)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。

# 縣長楊文科